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林依嬋（楊秀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宥蘋（楊秀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依伶（楊秀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吳雅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楊秀琴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業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林依伶、林宥蘋、林依嬋等情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查詢有無聲明拋棄繼承之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林依伶、林宥蘋、林依嬋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聲明為原告楊秀琴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韓茂山

01

法 官 邱正裕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吳琬婷